

EXECUTION

日期：2019年1月20日

亚太能源及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sia Pacific Energy and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作为认购方)

及

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作为公司)

认购协议

李智聪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
皇后大道中39号
丰盛创建大厦19楼
(CCL/MC/CTC/1913187)

目录

1. 释义	1
2. 有条件协议	3
3. 协议认购	3
4. 认购股份	3
5. 完成认购	4
6. 认购股份招售及发售的限制	5
7. 禁售期	5
8. 陈述和保证	6
9. 费用	6
10. 保密条款	6
11. 公告	7
12. 时间及连续性责任	7
13. 转让	8
14. 完整协议	8
15. 变更	8
16. 权利放弃	8
17. 可分割性	8
18. 通知及副本	8
19.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9
20.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10

签署页

附件

- 一 公告
- 二 陈述和保证
- 三 认购股份申请书

本协议于2019年1月20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亚太能源及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Energy and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认购方**”)；及
- (2) **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一家根据百慕大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10 楼 1012 室(“**公司**”)。

鉴于：

- (1) 公司是在百慕大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本协议日期拥有法定股本港币 2,000,000,000 元分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0.1 元，其中 9,529,811,467 股股份已发行，尚有 10,470,188,533 股法定股份未发行，并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686)。
- (2) 在受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约束下，公司同意发行而认购方同意认购合共 1,043,286,680 股在公司股本中面值港币 0.1 元的新股(“**认购股份**”)，即公司于本协议日期已发行股份之 10.95%。

双方经友好协商，兹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

1.1 除本协议内容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包括前述之序文)内以下词语将具以下的涵义：

- | | |
|--------|--|
| “公告” | 以附件一中所载之形式并(如有必要)依联交所要求或同意的修正修改后所刊载之公告 |
| “适用法律” | 就任何人而言，适用于该人的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判决、法令、通知、裁定或决定 |
| “成交” | 公司和认购方根据本协议完成认购股份的交易 |
| “成交日” | 在第 2.1 条条款的所有条件达成后的第三(3)个工作天下午四(4)时正，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时间，而本协议在该日按照其条款成交 |
| “已披露” | 公司已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二(2)个工作天在联交所或其网页已刊发的公告、通函、报告、招股书公允披露；而“披露”应作相应解释 |

“产权负担”	按揭、抵押、质押、留置权、期权、限制、收购权、优先购买权、供货商权利或权益或有类似效果的任何其它产权负担或担保权益。为免生疑问，产权负担亦包括基于行政处罚、仲裁、诉讼等事项造成的行政处罚、查封、冻结等行政、司法措施，导致的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工作天”	香港持牌银行公开营业的任何一天(星期六除外)
“完成认购”	根据本协议第 5 条完成对认购股份作出的认购
“集团”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所定之定义)
“集团公司”	公司及/或其任何一家附属公司
“独立股东”	与本次认购股份无利害关系的公司股东, 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方及其联系人、公司董事及其联系人士及联交所认为需要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放弃投票的公司股东除外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损失”	任何损失、责任、损害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执行费用、差旅费等)和开支(包括税款)。为免生疑问，损失将不包括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商誉损失、机会损失、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或任何本协议各方于本协议日期理应不会预料到可因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结果而产生的间接损失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救济”	根据任何法律给予的或与税款有关而享有的任何损失、救济、豁免、抵销、还款扣减权或抵免或其它类似救济
“股份”	在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港币 0.1 元的普通股份
“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对认购股份作出的认购
“认购价”	港币 312,986,004 元，以每股认购股份港币 0.3 元的作价

“认购股份”	具有在序文中所述的意义
“陈述和保证”	列于附件二中之陈述和保证
“港币”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	百份比

1.2 除本协议内容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内凡提及单数，应视为包括众数，反之亦然。凡提及两性中的一个性别，应视为包括另一性别及中性。本协议的标题乃是为方便阅读而加插及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3 除本协议内容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内所提及的序文、条款、附件均指本协议的序文、条款和附件。

2. 有条件协议

2.1 完成认购须待以下所有条件获得达成后，方可进行：

2.1.1 公司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发行认购股份，授予公司董事会特别授权以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2.1.2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或同意批准(须待配发作实)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且并无撤回或撤销有关上市及批准；

2.1.3 公司就是次认购股份事项有关之一切必要批准及许可经已获取并持续有效；及

2.1.4 认购方就是次认购股份事项有关之一切必要批准及许可经已获取并持续有效。

2.2 若列载于第 2.1 条条款的任何条件未能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或以前(或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时间)达成，本协议项下双方之一切义务及责任将被终止(第 1 条，第 9 条至第 20 条除外)，而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协议他方作出任何索偿，唯先前违反任何本协议的条款则属例外。

3. 协议认购

在受第 2 条条款约束下，认购方会或将会促使其提名人士对认购股份作出认购，而公司则将根据公司组织大纲和章程细则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该等认购股份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

4. 认购股份

4.1 认购股份将以认购价发行。在受第 2 条及 5 条条款约束下，认购价应于申请认购

时缴付，并以一张或多张由任何一家香港持牌银行发出抬头写上公司名称合共港币 312,986,004 元的银行本票或银行汇款支付，于完成认购时送呈或银行汇款方式于完成认购时把有效之银行汇款证明送呈予公司。

4.2 认购股份应以已缴形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在配发及发行后，双方应与在配发及发行日期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享有完全同等权益。

5. 完成认购

完成认购应在第 2.1 条条款的所有条件达成后的第三(3)个工作天下午四(4)时正，或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时间(“成交日”)于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10 楼 1012 室举行。在成交日当天，以下所有事项(除双方同意免去的部份除外)应予以作出及遵行：

5.1 认购方将送呈予公司：

5.1.1 一张或多张由任何一家香港持牌银行发出并合共港币 312,986,004 元的银行本票或其他有效之银行汇款证明；及

5.1.2 由认购方签署并用以申请于认购价向认购股份作出认购的申请(模式大概如附件三般)壹份。

5.2 公司将：

5.2.1 向认购方以已缴形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并将把认购方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内；及

5.2.2 向认购方送呈关于认购股份的股票。

5.3 倘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不能作出第 5.1 及 5.2 条条文要求的任何事情，从而导致成交未能在成交日发生，在不损害本协议其他方(「**非违约方**」)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非违约方可：

5.3.1 在不损害非违约方就违约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而有权行使的权力的程度上，在实际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继续进行成交；

5.3.2 将成交推迟至成交日后不多于十(10)个工作天之日；或

5.3.3 在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5.4 倘若非违约方按 5.3.2 的规定将成交推迟至另一日，则本协议的规定将视该另一日为成交日而适用。

5.5 倘若非违约方按 5.3.3 的规定终止本协议，则双方的进一步权利和义务将在本协议终止时立即停止，条件是会影响已于此前累算的权利及义务。

5.6 尽管成交已经发生，就成交时仍应履行的事项而言，本协议应继续有效。对因延迟成交或其他造成认购方损失的事项，公司仍需向认购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义务。

5.7 倘若违约方不能作出第 5.1 及 5.2 条条文要求的任何事情，在不妨碍第 5.3 条条文及不损害非违约方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非违约方将有权向违约方就强制履行及/或其他提诉方就违约方的违反协议而承受的任何损失而提出诉讼。

6. 认购股份招售及发售的限制

6.1 认购方确认于本次认购或以后有关认购股份的招售及发售中，公司将不会发出任何招股章程，并且不会于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登记任何招股章程。认购方向公司保证及承诺：

6.1.1 认购方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于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内招售或发售认购股份或分发或印制任何有关的招股章程，除在遵照有关适用法律的情况下，而所有认购股份的招售及发售将于此条件下作出；

6.1.2 认购方没有并不会以任何方式招售或发售认购股份，除在《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下不构成公开招售的情况下；

6.1.3 在任何有关认购股份的招售及发售中，认购方没有并不会对集团或其业务或其前景作出任何声明；及

6.1.4 除在香港证券法例下得到批准外，认购方没有并不会在香港制作或分发任何有关招售及发售认购股份的文件，但有关欲向海外人士或向在香港从事证券收购、出让或持有的人士出让认购股份则属例外。

6.2 各项于第 6.1 条条款中作出的承诺并不影响其他承诺，并会视为个别承诺。

6.3 认购方向公司进一步承诺将完全补偿其因认购方违反第 6.1 条条款中的任何承诺所蒙受之任何费用及损失，及任何因此而招致的诉讼。

6.4 认购方特此向公司声明并保证：(i) 认购方并不是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或其联系人士(定义见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董事、行政总裁、行政股东或主要股东；及(ii) 认购方以当事人身份，而非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作出对认购股份的认购。

7. 禁售期

认购方特此向公司承诺并保证，于紧随成交日开始至于有关日期后 12 个月届满当且止期间内，认购方不会借出、出售、同意出售、授出选择权以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有关认购股份不论任何上述交易或安排将由交付有关认购股份或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偿付(统称“该等交易”)或向公众公布有关认购股份(全部或部分)之任何该等交易或订立任何意向书以进行任何上述交易或将任何认购股份(全部或部分)存放于任何受托人。

8. 陈述和保证

- 8.1 公司在此向认购方声明及保证，直至本协议日期为止，除已披露外，附件二所列陈述和保证均属真实、完整、准确，不具有误导性；在成交日(包括成交日当天)前亦会继续如是。
- 8.2 公司在此同意各项陈述和保证并不影响任何其他陈述和保证及(除非另作明确规定)，任何陈述和保证的规定没有管制或限制任何陈述和保证内的任何其他规定的程度及应用。
- 8.3 各项公司陈述和保证均应被解释为一项单独的和独立的陈述和保证；除非本协议及已披露另有规定，公司保证不会因为参照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款或任何其它公司保证或从中得出的推定而受到任何限制或约束。
- 8.4 认购方对公司陈述和保证的任何违反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权在成交后继续有效。
- 8.5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成交日之间的期间，公司同意它将尽最大商业上合理的努力：
- 8.5.1 促使其自身和集团公司均不会允许或促成违反任何公司陈述和保证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
- 8.5.2 促使集团公司遵守附件二中的所有规定；及
- 8.5.3 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就发生的或公司所知的任何事件或情况，倘若该事件或情况将会违反任何公司陈述和保证或与任何公司陈述和保证不符或可能使任何公司陈述和保证失实或有误导性或对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或商业前景产生或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或对认购方有重大意义，则公司应立即书面披露给认购方。
- 8.6 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公司应给予认购方及其雇员和授权代表所合理要求的便利，以便认购方能够核实公司陈述和保证的准确性。

9. 费用

认购方及公司须各自负担其就草拟、磋商、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所有附带于或有关完成认购的文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

10. 保密条款

- 10.1 受限于第 10.2 条的情况下，一方向另一方承诺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从协议一方或其代表获悉的保密信息，不得披露或泄漏给任何人士，除该披露方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而向需了解保密信息的自身或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管理层、雇员或专业顾问(且受同等保密责任所限)(统称“接收方”)披露(并仅以此目的而言的披

露程度)，该等接收方不得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双方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努力防止并促使其接收方防止公开、泄漏或错误使用保密信息。

10.1.1 就本条而言，“保密信息”是指：与协议一方有关的信息：(i)就公司而言，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关的信息；(ii)就认购方而言，指与认购方及其附属公司有关的信息；

10.1.2 本协议的内容，及／或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索赔或潜在的索赔；或

10.1.3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讨论及谈判。

10.2 第 10.1 条的限制不适用于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

10.2.1 有关保密信息需要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惟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在作出上述披露前应先与对方磋商，并在考虑对方就披露的时间、内容和方式方面作出的合理要求后作出披露；

10.2.2 若有关保密信息在没有违反第 10.1 条的情况下，已成为公开的信息；

10.2.3 在一方从对方获悉的保密信息前经已从没有违反任何保密责任的其他方获得该信息，并且有书面记录证明；或

10.2.4 一方为了满足上市规则、联交所、证监会或其它适用政府和／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作出的必要披露。

10.3 本第 10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1. 公告

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于联交所及公司网页上刊载认购的公告。除上述或受法律、联交所、证监会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外，任何一方不可在未经对方许可的情况下作出任何有关本协议的其他公告。若受法律、联交所、证监会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而所发出的公告，欲发出公告的一方应尽可能于发告前对公告内的条件与另一方作出商讨。

12. 时间及连续性责任

12.1 除已履行的事情外，所有本协议的条款将于完成认购后继续生效。

12.2 公司及认购方各自特此向对方承诺，其将作出有关行动及行为、并签订有关契约及文件，以赋予本协议及有关之交易法律效力。

12.3 时间在任何方面应是本协议一项重要的条款。

13. 转让

13.1 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具有约束力，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其利益不可转让。为释疑虑，本协议不对本协议双方各自的任何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13.2 本协议任何部份(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公司对认购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及承诺，以及就公司陈述和保证的任何违反提出的申索及权利)皆不可转让。

13.3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者外，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属于本协议双方所有，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根据法律或衡平法转让此等权利和利益。

14. 完整协议

14.1 本协议构成了本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有关事项的完整协议。

14.2 本协议取代双方之间先前就本协议项下目标而达成的所有协议以及先前做出的未包含在本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

14.3 双方向另一方承认，除包含在本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外，其签订本协议未依赖任何其它声明和保证。

15. 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以书面形式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生效。

16. 权利放弃

认购方或公司对另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给予的任何豁免必须以书面形式经豁免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而该豁免不应被视为是该方对另一方随后违反或不履行此等规定或本协议项下的其它规定的豁免。未行使或拖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构成对本协议有关规定的豁免。对本协议项下权利的一次或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或限制对此等权利的进一步行使。公司及认购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是累积的，且不排除法定的任何权利。

17. 可分割性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由仲裁机构或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判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等条款的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

18. 通知及副本

18.1 一方按本协议发给本协议另一方的通知或书面通讯 (“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任何

书面材料或通知，应采用中文书面形式，并通过以下方式按第 18.3 条所列递交给收件方：

18.1.1 专人递交；

18.1.2 以邮资预付、要求回执的挂号信函；

18.1.3 传真方式；

18.1.4 电子邮件。

18.2 有关通知应在下列时限即视为送达：

18.2.1 若以专人递交，交付当天视为送达；

18.2.2 若以邮资预付方式邮寄，在投邮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视为实际送达；

18.2.3 若以传真方式，则以发出后并收到传真确认报告之时即视为实际送达；

18.2.4 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以到达收件方电子邮件服务器之时即视为实际送达。

18.3 任何通知应写妥有关方名称，发往该方以下地址或传真号码，或该方不时通知之其它地址或传真号码：

发给认购方

地址：

收件人：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发给公司

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10 楼 1012 室

收件人： 董事局

传真号码： (852) 3112 8410

电子邮件： csd@pandagreen.com

18.4 一方变更其在本协议上述所列地址或随后地址的，应提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他方。

18.5 本协议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据及任何本协议一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协议。

19.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19.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

19.2 本协议双方于此同意服从于香港法院非专属性司法管辖。

20.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文的相反规定，否则本身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以及不论本协议有任何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责任的解除或妥协)、撤销或终止均不需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所示的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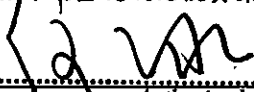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授權簽署人：于秋濤
職位：董事

認購方

For and on behalf of
Asia Pacific Energy and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亞太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亞太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Asia Pacific Energy and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授權簽署人：何冰
職位：董事

附件一

公告

附件一

附件二

陈述和保证

1. 年度账目： 公司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综合资产及负债表及利润损失账目及其有关备注均属完整及准确，且真实而公平地显示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财务状况及利润损失，并已按照香港公认的会计准则编制。
2. 无重大负面改动： 除已披露外，无任何对公司整体财务及营商状况有重大负面影响或改动，或有任何事宜可引致此改动。
3. 无诉讼： 公司在以往十二个月内概无涉及任何对公司之财务及营商状况可能有重大影响之诉讼或仲裁，且至今并无任何未完结之诉讼或获悉任何可能引致诉讼之事宜。
4. 债务： 除已披露外，无任何已发生之事情或情况可引致任何人有权在公司任何负债到期前要求还款或行使任何保证，且公司并无收到任何有权要求实时还款之人士作出彼等要求。
5. 机构及其他权利： 公司在其章程细则下有权签署此协议，且已得到一切有效许可、批准及同意。此协议对公司具约束性。
6. 公司之成立： 公司已根据其注册成立公司司法管辖区之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在。
7. 清盘： 公司并无遭受接管或清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作出清盘，亦无人提出有关公司清盘或结业之申请。
8. 换股权等： 公司没有发出任何换股权(除根据公司之股份换股权计划下发出并已公告之换股权及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的 871,075,858 份认股权证外)或与任何人士协议发债或发股或产生任何留置权或保证。
9. 章程及细则： 公司已给与认购方公司之章程细则和有关议程。公司亦完全遵从该章程细则，且无作出任何越权行为。
10. 公司之记录： 公司之股东册及其他法定卷册均是最新的，并载有真实、完整及准确之所有需载事项之记录。公司并没有收到任何根据有关法规申请或拟申请更正公司名册的通知。所有须于有关当局存文件之周年年报或其他报税表已于适当之期限内妥善存文件或申报；此外，公司成立及发行股份及其他证券之所有法律要求均已予以遵守。
11. 有关法律： 公司一直在遵从所有有关法例下经营其业务，包括已获得一切所需之许可、牌照及同意，且该许可、牌照及同意均属有效并无原因引致被取消。公司并没有违反任何重大合同。

12. 完成认购前之事务： 除得到认购方的同意外，公司不会在完成认购前：
- 12.1 通过任何股东决议案(认购方事先同意或据本协议及其他与本协议同日签署的认购协议除外)；
- 12.2 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红股或其他分发予股东；及
- 12.3 发出或同意发出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债本(除根据行使公司股份换股权计划之权利外)；
13. 无重大披露之遗漏： 公司已将一切有关其业务或事宜之重大或主要负面事宜及情况向认购方作出披露。

附件三

认购股份申请书

日期：2019 年 月 日

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
信德中心西翼 10 楼 1012 室

敬启者：

有关认缴股份

本公司仅此申请认购 贵公司股本中 1,043,286,680 股每股港币 0.1 元之股份，认讲价为每股港币 0.3 元，并同意遵从 贵公司之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

本公司现就认购申请上述股份之总代价附上相对的银行本票 / 银行汇款证明，抬头 / 收款人为 贵公司收。

本公司现要求及授权贵公司送递上述认购股份之股票予本公司。

基于 贵公司配发及发行上述认购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仅此确认本公司是以受益人身份认购上述股份以作投资之用，而并非以提名人或代理人身份认购上述股份。

顺祝
商祺！

亚太能源及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sia Pacific Energy and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授权签署人：何冰
职位：董事